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展期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8,989,000	8.91	2.68	否	否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400,000	0.40	0.12		是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3,000,000	2.97	0.90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	12,389,000	12.28	3.70	-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885,337	0.88	0.26	否	是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885,337	0.88	0.26	-	-	-	-	-	-

计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74,043,000	74,928,337	74.29	22.37	74,928,337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74,043,000	74,928,337	37.14	22.37	74,928,337	100	75,649,494	59.6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654,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61.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1%；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928,337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4.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7%。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

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3日